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）

時間：115年2月25日至3月6日

主席：任中元院長

紀錄：曾愛淑

委員：李冠明委員、林盈甄委員、利見興委員、江威逸委員、趙松柏委員、孫維良委員、田倩蓉委員、許惇偉委員、黃琴扉委員、蔡執仲委員、楊宜霖委員、許長祿委員(產業界代表)、蔡志宏委員(畢業生代表)、蔡心邕委員(在校生代表)。

紀錄人員：曾愛淑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科環所

案由：修訂科環所博士班課程系統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二修課規定(四)須完成專業類群規定之學分：

1. 科學教育專業科目（至少 20 學分）

2. 科學專業科目（至少 6 學分）

3. 研究方法學（至少 6 學分）

4. 論文與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

二、原博士班環境教育課程專業類別中之「環境教育統計方法」及「質性研究」，依課程內容及屬性擬異動至「研究方法學」專業類群，其餘授課時數、授課年級等維持。

三、本課程修訂案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四、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5.2.12) 所課程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
五、檢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課程異動表及開課系統表(修正後)。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(全數回傳)，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